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

學生實習請假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8月2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實習為期具有專業服務精神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凡實習期間有關公、病、事、喪、颱風假等一律通過請假手續並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項請假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公假：
- (一) 學生實習期間若確屬代表學校或企業對外參加活動者、參加校外校外考試等，須經實習老師同意後，始可給予公假。
 - (二) 公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須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未事先請假者以事假計。
- 二、 病假：
- (一) 學生因病無法出勤實習時，應於當日實習前口頭告假(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與校內訪視老師)，並檢附公、私立醫院證明，於一週內洽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因實習期間罹重大疾病或需隔離特殊情況者，須檢附公、私立醫院之證明，且提請科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 事假：
- (一) 實習期間以盡量避免請事假為原則，若確屬特殊狀況，須檢附相關證明(例：家長證明)，並於 1週前經單位主管以及校內實習老師同意，始可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二) 未准假前或未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請假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職計。
- 四、 喪假：
- 限直系親屬及親兄弟姊妹為限，父母親七日，餘均三日以

內，以不超過實習時數 1/3 為原則。

五、 颱風假：

放假標準依實習單位當地政府機關規定。

六、 法定傳染病病假：

(一) 若學生罹患醫師確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，需配合隔離者，隔離期間可申請法定傳染病病假，請假時數不列入扣考，但需依病假補實習規則辦理。

(二) 學生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向實習場所負責教師及校內實習教師請假，若無證明者，以病假論。

(三) 若歸因於實習單位因應法定傳染病需要暫停學生實習(如發生強制隔離處置、暫停單位實習等)，需另行安排實習生返校進行實習教學活動，並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實習時數576 小時即為補足(18 週×32 學時(16 學分 32 學時))。

返校實習教學計畫如附件一。

七、 請假或曠職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實習分數為不及格，需重修實習課程。

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。

第四條

請假補實習辦法

一、 各類請假需依照上述請假程序辦理，未依照上述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職計。

二、 學生遲到 15 分鐘內免補實習，由指導老師斟酌實習表現扣分，遲到16~30分鐘內(含)需補半天實習，30分鐘以上需補一天，並由指導老師斟酌實習表現扣分。若未告假者，則以曠職計，需以「1:2」原則補實習。

三、 病假及事假：以「1:1」原則補實習，不扣實習分數。

四、 曠職：以「1:2」原則補實習，並扣實習總成績一小時扣 0.5 分。

五、 喪假、公假、特殊病假例外，可免補實習，但以不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為限，若超過者，則需補超過之時數。

六、 若遇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單位無法提供實習場所供學生補齊實習

之時數的情況下，則另提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七、 因實習為必修科目，不得與其他課程衝堂，故實習中不得以重、補修課程為由請假。

八、 學生畢業前須完成實習總時數，始能發予學位證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「實習返校日」視同重大集會，實習生(含該時段休假學生)皆須到校，「無故遲到」或「無故缺席」者，依實習手冊「曠班」論，不得補班；實習返校報告成績零分計，並請班導師扣學生操行。